

原告 羅云鎡

監護人 李宜蓁

訴訟代理人 周嘉鈴法扶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陳有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434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湖救字第5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原先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481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爰依職權命原告向本院補繳之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